

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118号）（简称“二次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，认真核查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、落实，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。经与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呈交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18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2月14日